

**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
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楚江集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【2019】331号），楚江集团申请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，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符合深交所的转让条件，深交所对其无异议。

关于楚江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相关事宜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